

EDUCATION

教育政策文献汇编

[第六辑 / 2024年第二期]

闵行区教育测评与研究中心

Minhang Education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Center

教育政策文献汇编

【第六辑·2024年第二期】

(2024年04月-2024年06月)

闵行区教育测评与研究中心

目 录

1. 习近平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 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1
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5号）.....	2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17号）.....	4
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上海市职业学校专业教师素质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职（2024）14号）.....	8
5.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6部门关于印发《上海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集中行使本市培训领域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的通知.....	12

习近平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
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2024-05-11 来源：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 5 月 11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始终坚持把学校思政课建设放在教育工作的重要位置，党对思政课建设的领导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更加鲜明，思政课教师乐教善教、潜心育人的信心底气更足，广大青少年学生“四个自信”明显增强、精神面貌奋发昂扬，思政课发展环境和整体生态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上，思政课建设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有新气象新作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构建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教材体系，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要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举世瞩目成就为内容支撑，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力量根基，把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守正创新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不断提高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要着力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党组）要把思政课建设摆上重要议程，各级各类学校要自觉担起主体责任，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

教基厅函〔2024〕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认真落实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教育部决定建立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压实各方控辍保学责任。各地要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健全义务教育有保障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现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坚持和完善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压实部门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省市统筹，落实县级主体责任，指导“一县一案”“一校一案”完善控辍保学方案，确保工作要求落实落小落细，切实加强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形成常态化抓好控辍保学工作的机制。

二、摸清底数登记造册。各地要通过“四查三比对”（查户籍、查学籍、查在校学生、查脱贫户适龄儿童少年，用户籍与学籍比对适龄失学儿童少年、用学籍与在校学生比对辍学学生、用辍学学生与脱贫户数据库比对脱贫户辍学学生）、“铁脚板摸排”（登门入户查无户籍、无学籍、实际未上学学生）等方式，摸清工作底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此基础上建立“三本台账”，即建立适龄儿童台账（含随迁子女）、疑似辍学学生台账（含失学学生，下同）、辍学学生台账，并根据自查结果等动态更新，做到人账相符。严防学生“名在人不在”脱离学校教育与管理，导致其遭受侵害或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三、做好重点人群监测。各地要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随迁子女、涉案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作为重点排查和监测对象，准确把握特殊群体学生就学情况，健全辍学学生快速发现与响应机制，做到排查无遗漏、帮扶有力度、就学有保障。

四、学校一月一报告。学校要完善学生考勤制度，及时发现并核实缺勤学生情况，加强家校联系，防止学生辍学。学校每月汇总各班考勤情况，对按有关规定认定为疑似辍学或辍学的学生，及时纳入相应台账，并向主管教育部门上报。

五、县区一季度一复核。各县区要建立每季度复核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参与，对各校报送的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数据进行复核。每年春季、秋季开学时节，要确保开展一次“学校全覆盖、学生逐一核”式的进校、入户实地深度调研工作。

六、地市一学期一调研。各地市要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每学期开展一次控辍保学工作情况调研，重点指导各县（市、区）工作落实，确保学生辍学、复学数据的真实性，推动不断提升基层学校控辍保学工作水平。调研结果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七、省级一学年一评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督导部门每学年对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加强对地市、县区工作指导，确保中央要求落到实处。本省份学年度控辍保学评估结果于每年7月底前报教育部。

八、教育部加强工作指导。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教育督导局指导有关专业机构，对各省份控辍保学工作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通报，作为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重要参考，并提供作为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有关考核评估的参考。

九、加强数字化赋能。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将有关信息比对中发现的疑似辍学学生数据通过全国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下发各地。各地要及时核实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劝返复学，做好每次劝返记录，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各地在工作中发现的新增疑似辍学和辍学学生信息，要及时录入管理服务平台，确保真实准确、不漏一人。教育部通过基础教育重点任务“双月报”加强对各地控辍保学工作调度。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或明确实施具体要求，确保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制度务实管用、落实落细，做到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守牢防范学生辍学的底线，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的通知

教基厅函〔202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依法依规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管理，提升基础教育治理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教育部决定组织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年”行动（以下简称“规范管理年”行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规范管理年”行动，基础教育战线干部队伍和广大教师、教研员的政治意识、法律意识、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基础教育领域存在的违法违规、违背教育规律和教育功利化短视化行为得到进一步清理整治，依法管理、从严管理、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学校管理能力和教书育人水平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基础教育的满意度、获得感进一步提升。

二、规范整治的重点

（一）安全底线失守。一些地方和学校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书记、校长、教师、教研员政治安全意识淡薄、言行不当。校园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学生伤害、欺凌等事件频发，甚至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日常管理失序。一些地方和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不到位，违背素质教育要求，唯分数唯升学现象屡禁不止。学校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有的对法律要求和国家规定阳奉阴违、打折扣搞变通，破坏良好教育生态。

（三）师德师风失范。一些教师违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背离育人为本要求，作风不良、品行不端，不平等对待学生甚至侵害学生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学生健康成长。

三、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实施。即日起至2024年5月底，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通知要求，抓紧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完善细化负面清单，认真部署推进，指导地方采取有力措施，把规范办学要求落到每所学校和每名书记、校长、教师身上。

（二）全面自查整改。2024年6月至9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基层教育部门、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对照工作要求和负面清单，认真开展自查，建立问题台账，做到无死角全覆盖，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并加强规范办学要求的学习教育和培训。

（三）加强统筹指导。2024年9月至10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省域范围内重点自查工作，通过跨市县交叉调研、责任督学进校、专业力量视导等方式，进一步推动落实规范要求，压实工作责任。

（四）做好总结反馈。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对“规范管理年”行动进行总结。教育部适时开展评估，反馈和通报存在的问题，推广典型经验，进一步完善规范管理的政策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部门要将开展“规范管理年”行动作为今年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取得实效。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总结推广规范办学的典型经验，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营造良好氛围。及时总结行动开展情况，并将行之有效的做法通过政策文件等形式固定下来，做到久久为功、常管长治，坚决防止出现挑战底线和触碰红线的办学行为，切实提高办学治校的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建立声誉评价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探索建立基础教育办学治校声誉评价体系，如实记录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的不规范办学治校行为，对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引发重大舆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项单列显示，声誉评价结果面向一定范围公开，作为学校、教师各类评优评先和表彰奖励的重要参考。

（三）建立能力提升制度。各地要建立一批中小学幼儿园规范办学基地校，作为区域书记、校（园）长跟岗研修和教研员业务提升的基地，并完善基地校进入和退出机制。要有序组织新任书记、校（园）长和声誉评价排名靠后的学校书记、校（园）长到基地校开展一定期限的跟岗研修。要统筹教师培训各类项目和基地、工作室等，组织加强规范办学专门培训，将规范办学底线要求作为书记、校（园）长、教师培训基本内容。

（四）建立责任落实制度。健全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强化属地管理、重心下移，压实学校办学主体责任，确保中央政策要求及时触达每所学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违反负面清单规定、触碰底线红线办学行为的惩处力度，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对于漠视学校违规行为、敷衍塞责、处置不力的教育行政部门，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督办问责。

（五）建立监督曝光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畅通并公布规范办学举报电话、邮箱、网络平台等受理渠道，广泛接受学生家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建立曝光台，对经查证属实的学校违法违规办学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批评。加强监督力量建设，通过家长委员会、特邀监督员等方式，加强对学校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督，努力把每所中小学幼儿园建成让党放心、让群众满意的学校。

- 附件：1. 基础教育规范管理主要依据清单
2. 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基础教育规范管理主要依据清单

一、法律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6.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
7.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8.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二、政策文件

1. 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教基〔2017〕9号）
2. 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教材〔2022〕2号）
3. 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2020年修订）（教材〔2020〕3号）
4. 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
5. 关于加强中小学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与管理的意见（教材〔2023〕2号）
6. 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7.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8〕18号、19号）
8. 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
9. 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高检发〔2020〕9号）
10.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
11. 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6〕6号）
12. 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教发厅〔2024〕1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20〕5号）
14. 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教基〔2021〕3号）
15. 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指南（教基〔2021〕9号）
16. 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号）

附件 2

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

1. 严禁出现反党反社会主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英雄模范、分裂国家、歪曲历史、美化侵略等错误言行，或在公开场合传播、通过网络转发相关错误观点。
2. 严禁校园安全排查整改形式主义，放任重大校园安全隐患，发生重大事故后瞒报谎报、处置不当。
3. 严禁教师歧视弱势群体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辱骂殴打、性骚扰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4. 严禁校园内发生以多欺少、以强凌弱、以大欺小等学生欺凌行为，或教师漠视、纵容学生欺凌行为。
5. 严禁以升学率或考试成绩对学校进行考核排名、下达升学指标，对教师进行排名、奖惩。
6.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各类竞赛证书、社会培训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7. 严禁学校违反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校历提前开学、延迟放假，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
8. 严禁违反国家规定的学生睡眠时间安排学生作息，或以其他方式挤占学生“课间十分钟”休息。
9. 严禁违反国家课程方案规定，随意调整、增减课程，挤占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课时。
10. 严禁布置超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总量和时长的作业，或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
11. 严禁违规选用教材教辅，或以任何形式强迫、诱导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图书、电子产品、教辅材料、文具等。
12. 严禁学校违反收费管理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克扣挤占挪用发放给学生的各类资助资金等。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推进上海市职业学校专业教师素质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沪教委职〔2024〕14号

各高等职业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部、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现将《推进上海市职业学校专业教师素质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推进上海市职业学校专业教师素质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4月19日

推进上海市职业学校专业教师素质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精神，进一步完善上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提升上海职业学校专业教师素质能力，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高水准职业教师队伍，推动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教师队伍素质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加强教师思政和师德师风建设，健全专业教师队伍发展长效机制，强化专业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化设计，为实现上海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主要目标

职业学校专业教师的教学能力、实践能力、学历层次、产学研技术攻关等综合素质能力显著提升，构建富有上海特色的政府、普通高校、职业学校和行业企业深度融合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以5年为一个周期，循环推动职业学校专业教师队伍建设重心从职前培养走向职前职后并重，健全完善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培养培训制度、企业实践制度、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双师”认定制度等，教师职业发展通道进一步畅通，待遇和保障机制日趋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高水准的专业教师队伍。

二、工作举措

（一）科学规划突出专业教师能力提升重点

1.完善职业学校教师标准框架。完善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稳步推进“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启动上海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标准研制工作，推动职业学校教师专业发展。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标准，深化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标准，继续开发针对不同专业（类）的教师企业实践培训标准。加快推进教师培训标准规范化建设。

2.提升专业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学校有组织地推进专业教师理念更新、知识更迭，帮助教师系统掌握职业教育基本理论，提升教师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能力、组织参与结构化模块式教学的能力、运用先进教育理论和方法开展教育教学的能力等。加强职业教育心理学、职业教育学生研究、职业教育课程开发技术与教学策略等方面培训。开展教师信息化胜任力培训，提升教师数字化素养，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3.加强专业教师实践动手能力。发挥在沪国家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功能，立项一批市级的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支持学校推进专业教师赴国家和市级企业实践基地实践，原则上专业教师每5年集中赴企业实践6个月，前3个月着重掌握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流程等，后3个月着重熟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等。切实加强专业教师动手能力，鼓励学校推进专业教师考取国际国内通行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提升专业教师学历层次。鼓励支持职业学校在职专业课教师报考硕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回原校履约任教。在攻读研究生期间，探索脱产学习与在岗实践相结合的培养形式，学中用、用中学。

5.加强专业教师产学研攻关能力。支持教师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产教融合开放实践中心建设，紧盯经济园区、行业企业需求，开展科学研究、课程开发和实践教学，服务行业企业技术改造、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等，帮助行业企业解决实际生产问题。

（二）多措并举助推教师专业成长

1.夯实新进教师基础水平。完善新进教师职前职后培养一体化的规范培训制度，市教委统一组织实施每年度中高职新进教师规范化培训。新进教师原则上须接受至少6个月的教育教学能力培训，以及6个月企业实践经历（10年内有3年企业工作经验的教师除外），在3年内分阶段完成。建立新进教师师徒带教制度，为新进专业教师配备学校与企业“双导师”，实行“一帮一、一带一”，原则上带教时间不少于1年。

2.提升骨干教师专业水平。市教委统筹职业学校教师国培计划安排，采取集中面授岗位实践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进骨干教师每5年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4周（160学时）。重点培训骨干教师专业建设、课程设计与开发、课题研究等能力。强化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开展包括教师信息技术应用，网络课程开发、在线教学技能等研修。积极争取市相关部门支持，实施骨干教师境外培训计划，组织骨干教师和院校长分批次赴海外研修访学，学习国际“双元制”等职业教育先进经验。

3.打造专业带头人引领水平。鼓励职业学校专业带头人到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优质学校、学术和科研机构及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行访学。支持开展专业带头人专项研修，研修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教学能力与创新能力、团队合作与领导能力、课程开发与建设等。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上海工匠之师”以至“国家工匠之师”。

（三）打造教师培养培训优质平台

1.发挥平台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联合上海市级培训基地，建立健全对接产业、实时更新、动态调整的产业导师资源库。推动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基础良好的高校，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师培训培养和素质能力提升。鼓励和支持上海市职业技术教师教育学院面向本市职业学校开展教师学历提升，创新职教师资录取、培养模式等，全面提升职教师资培养能级。

2.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推动校企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教材开发、实践教学、学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支持职业学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学校工作授课。围绕“三教”改革推动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打造一批名师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政行企校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市教委规划全市职业学校专业教师培训项目，统筹推进新进教师规范化培训、骨干教师培养培训、双师型教师队伍认定等工作，推动国家级、市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协调推进专业教师学历层次提升。职业学校是教师发展的第一主体，书记、校长为第一责任人，学校应设立教师专业发展部门，健全教师发展规划，设计教师培训计划，着力提升专业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实践能力、产学研攻关能力等，不断提升专业带头人水平，做好教师培训协调和选派工作，科学实施校本研修。

（二）完善资源保障

市教委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各主管部门、各区配套投入，经费投入突出改革导向，加强资金规范使用。教师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应核定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依据和参考因素。将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教学能力、实践能力、学历层次等素质能力提升内容纳入职业教育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条件，进一步完善职称和“双师”认定等制度，推动教师素质能力与考核、使用、晋升挂钩。

（三）营造良好氛围

加强对职业学校教师典型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尊重职业教育教师的氛围，增强职业学校教师职业的吸引力。在“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全国优秀教师”、上海市“四有”好老师等荣誉中，充分考虑职业学校教师。在上海市有关人才计划项目评审中，向职业学校教师倾斜，实行计划单列。全面落实和依法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给专业教师适当减负，强化教师教育教

学、继续教育、技术技能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内容，提升职业学校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形成促进职业教育名师、技术技能大师脱颖而出的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各中等职业学校，各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 6 部门关于印发
《上海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集中行使本市培训领域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
的通知**

沪教委规〔2024〕6 号

各区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科委（科经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局、体育局：

为深化本市培训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以及本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培训领域相关管理规定等，由上海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行使本市培训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相关执法工作接受教育、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的专业指导。现将《上海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集中行使本市培训领域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集中行使涉及培训市场的有关行政处罚事项与依据清单》（沪教委规〔202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上海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集中行使本市培训领域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体育局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上海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集中行使本市培训领域行政处罚权事项目录

序号	具体处罚权事项名称	处罚权设定依据
1	对民办培训机构擅自分立、合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2	对民办培训机构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政处罚	
3	对民办培训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4	对民办培训机构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5	对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混乱严重影响培训活动开展，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6	对民办培训机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7	对民办培训机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8	对民办培训机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政处罚	
9	对民办培训机构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或者未保障机构党组织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10	对民办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	
11	对民办培训机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12	对民办培训机构培训条件明显不能满足培训要求、培训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13	对民办培训机构培训场所、其他培训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14	对民办培训机构侵犯培训对象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	
15	对民办培训机构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或者未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16	对民办培训机构违反规定招生，或者在招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7	对民办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培训地址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18	对民办培训机构未依法履行公示办学条件和培训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等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示的材料不真实的行政处罚	
19	对民办培训机构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罚	
20	对民办培训机构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培训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对民办培训机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22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培训机构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培训机构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行政处罚	
23	对未经审批擅自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培训机构或者在筹设期内招生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24	对不符合《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25	对不符合《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	

26	对不符合《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	
27	对不符合《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他未经审批方式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	
28	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的，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九条
29	对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30	对线下民办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线上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31	对线上民办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线下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	
32	对民办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	
33	对民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行政处罚	
34	对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其他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	
35	对民办校外培训机构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行政处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36	对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政处罚	
37	对民办校外培训机构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行政处罚	
38	对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9	对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行政处罚	

40	对民办校外培训机构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反规定招收学员的行政处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條
41	对民办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42	对民办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43	对民办校外培训机构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行政处罚	
44	对民办校外培训机构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行政处罚	
45	对民办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行政处罚	
46	对民办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 3 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的行政处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條
47	对有《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行为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负责人、行政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條
48	对民办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條
49	对体育类民办培训机构未配备必要的专业指导人员，为消费者提供健身锻炼、设施使用等方面的指导服务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体育设施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條

备注:

1. 该目录所述“民办培训机构”包括“民办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类、自学考试助学类、成人语言类等民办培训机构。
2. 该目录所述“民办校外培训机构”是指面向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和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3. 该目录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适用对象为“备注 1”中所述的所有机构。

4. 该目录中《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适用对象仅为“备注 2”中所述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

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教育政策是党的教育路线、方针的具体体现，是推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思想指引和制度保证，也是各级党委、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办好教育事业的重要遵循和行动指南，教育事业的改革发展离不开教育政策的指导。